

# 北京市国家安全局通告

## 关于实施公民举报间谍行为线索奖励办法的通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》，北京市国家安全局制定了《公民举报间谍行为线索奖励办法》，现予公布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特此通告。

### 公民举报间谍行为线索奖励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切实提升全社会的国家安全意识，进一步推动国家安全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有效结合，充分发挥公民发现举报间谍行为线索的积极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间谍行为，是指反间谍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下列行为：

- (一) 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实施或者指使、资助他人实施，或者境内外机构、组织、个人与其勾结实施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活动；
- (二) 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的；
- (三) 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以外的其他境外机构、组织、个人实施或者指使、资助他人实施，或者境内机构、组织、个人与其相勾结实施的窃取、刺探、收买或者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，或者策动、引诱、收买国家工作人员叛变的活动；
- (四) 为敌人指示攻击目标的；
- (五) 进行其他间谍活动的。

**第三条** 本市间谍行为线索的接受、评定、奖励等工作由北京市国家安全局统一负责。

**第四条** 公民发现或知悉间谍行为线索，可通过以下途径举报：

- (一) 拨打国家安全机关“12339”举报电话举报；
- (二) 通过信件向国家安全机关举报（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9号，邮编：100740）；
- (三) 直接到国家安全机关举报（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9号）。

**第五条** 对公民举报且被北京市国家安全局采用的间谍行为线索，根据其作用、效果等进行奖励：

- (一) 对防范、制止间谍行为或侦破间谍案件发挥特别重大作用，贡献特别突出的线索，给予10万至50万元奖金；
- (二) 对防范、制止间谍行为或侦破间谍案件发挥重大作用的线索，给予5万至10万元奖金；
- (三) 对防范、制止间谍行为或侦破间谍案件发挥较大作用的线索，给予1万至5万元奖金。

国家安全机关对公民举报的间谍行为线索一经查实，即予奖励。

**第六条** 公民举报的线索符合奖励标准的，由北京市国家安全局通过电话、公告等方式通知举报人领取奖励。

**第七条** 举报人自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90日内，凭本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他人领取；授权委托他人领取的，被委托人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明以及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。

**第八条** 借举报之名故意实施诬告陷害他人，编造、传播虚假信息、谎报情况、故意骚扰等行为，一经查实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**第九条** 因举报间谍行为线索，公民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，可以向国家安全机关请求予以保护，国家安全机关将依法采取保护措施。

**第十条** 未经举报人同意，在查证、宣传、奖励等工作中不得披露举报人的相关信息。泄露举报人信息的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由北京市国家安全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